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怡斐
電話：06-6322231#6273
電子信箱：sophie01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21344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0月2日召開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照本府112年9月23日府都區字第11211900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徐副召集人中強、林委員榮川、許委員仁澤、李委員建裕、陳委員世仁、邱委員忠川、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盧委員貞秀、陳委員淑姿、林委員國華、謝委員仕淵、林委員峰田、姚委員希聖、胡委員學彥、陳委員志宏、陳委員澄世、陸委員曉筠、張委員梅英、曾委員志民、曾委員憲嫻、楊委員慧華、趙委員子元、薛委員怡珍、吳委員其融、張委員仁郎、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郭委員翡翠(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瑋玲(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成員)、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區域計畫科)(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黃伊琳

出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第 1 案：「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劃設重點及依通案性原則調整成果說明。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定最新之範圍成果或資料，同意授權業務單位於報部前得逕行配合該資料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成果。

第 2 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受理情形及處理方式。

決定：

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提會審議事宜。

決議：

一、 同意業務單位所擬審議方式及預排期程，並授權業務單位得視人民陳情

案件處理情形及民眾出席意願及情況，調整會議場次及期程。

二、 同意授權業務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第 2 案：「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人民陳述意見，提會審議。

決議：

因個案狀況不一，為確認是否與功能分區無涉，請先行送專案小組討論並做適當分類，如確無涉分區劃設之案件，再於大會中以報告案方式說明。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河川區域範圍依已徵收範圍調整」新增為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決議：

一、 同意新增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依河川區域範圍而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倘土地所在之河段已完成堤防施設及用地徵收，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得依已徵收之用地範圍劃設。」，請於繪製說明書敘明。

二、 對於界線決定倘有疑義，仍請水利主管機關就妥適性提供具體建議，納供審議參考。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徐副召集人中強

- 一、簡報 P.23，國土計畫法二階與三階提審劃設成果調整表，乃表示二階與三階劃設調整之差異處，惟面積以「空白」表示尚乏精確，請再補充說明主要原因為何。
- 二、簡報 P.42，結論 6.有關授權業務單位於報部前得逕行配合該資料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成果部分，考量國土計畫已公告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依其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或核定最新範圍成果，為免增加行政作業時間，故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最新公告或核定之範圍成果或資料時，建議授權業務單位得逕行配合最新公告或核定之資料，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成果。
- 三、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三階各範圍依通案性原則調整詳細情形，後續將召開專案小組討論；討論後所獲致之決議，再提大會報告。
- 四、本市尚無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市國土功能分區無劃設為城 3，後續如有經核定之部落範圍時，將依核定範圍檢討劃設為城 3 或農 4。

◎林委員峰田

- 一、簡報 P.12，圖例標示部分，計畫範圍應包含陸域及海域，請予以修正。
- 二、簡報 P.23，二階與三階提審劃設成果調整表內，面積其中一欄標示為「空白」，請說明主要原因為何。
- 三、簡報 P.28，請檢核各項調整原則是否皆屬國土管理署所訂定之通案性原則，如屬通案性原則，請於本次調整內容中予以敘明；如非屬通案性原則，建議列為臺南市因地制宜調整原則，並提國審會審議。
- 四、簡報 P.42，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後續有公告或核定最新之範圍成果或

資料，授權業務單位於報部前得逕行配合該資料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成果之部分，建議仍應提經國審會審議。

五、會議資料 P.40，建議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應屬通案性劃設原則，但部分設施限縮於特定區域(如 8.佳里農會蚶寮集會場)，是否屬個案調整之情形，請再予以釐清。

六、會議資料 P.46 下方圖資說明為「附近」，請確認框選範圍是否為應調整納入鄉村單元。

七、會議資料 P.51，請確認是否僅為地籍偏移所產生之功能分區調整。

◎陳委員淑美

一、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乃是說明於國土計畫法二階至第三階整個作業過程當中，對於各個功能分區套疊至地籍及所依據之調整原則，包含調整前後面積差異統計成果，先行提會報告。有關各委員反映面積差異之問題，係因國土計畫法二階僅為規劃示意圖，並未套繪地籍，三階須落實至地籍，故會產生面積差異。

二、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成果，皆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辦理套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核定公告前，尚有多次審議，建議於本市國審會完成審議前，倘有經事業主管機關新公告或核定之資料，授權業務單位逕行納入辦理調整，並提大會報告；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公告或核定之資料提供時，劃設成果已報部，則逕提內政部審議。

◎陳委員志宏(含書面意見)

一、建議適度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檢討相關範圍調整原則。

二、建議將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以納入通案性處理原則，或銜接至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

◎陳委員滢世(含書面意見)

- 一、會議資料 P.68、P.69，國土功能分區因都市計畫區範圍邊界之地籍偏移進行調整，惟分區調整區塊面積較大，似不合理且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予以確認。
- 二、本次會議資料 P.26，國保 1 變成農 1 是因為徵收不成？新秀才段 850 地號是國保 1，而旁邊十六甲段 9-9 地號上半卻是農 1，地主是否覺得不公平？另國土計畫具有指導性質，然依據徵收完成而劃設，顯然喪失指導地位，而是受限於現實條件，請再斟酌是否妥適。
- 三、部分圖面有變更色塊，然非本次重點(即不在紅框內)，例如會議資料 P.28 左下，農二→農一，P.68 左側亦是。二階色塊突出也是地籍線問題？如果是，但不是在藍框範圍內，顯然非本次討論範圍內(農 2→農 1)。建議未來個案討論一併處理說明。

◎姚委員希聖(含書面意見)

- 一、區計河川區在國土計畫中劃為國保 1(或國保 2)，依水利署公告河川區範圍劃設無疑義；若依徵收範圍為調整依據，則宜檢視：
 - (一) 現徵收範圍是否為完成徵收範圍而非分期分批徵收範圍。
 - (二) 未徵收範圍部分確定已不具河川區(國保 1)的分區功能。
 - (三) 依徵收範圍為依據劃設的條件，建議納為臺南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二、簡報 P.24，請說明刪除僅少量地籍且為公有地鄉村區計 12 處的原因，及有無僅少量地籍且為私有地的情況而保留為鄉村區之情形。
- 三、簡報 P.23，表格欄位中海洋「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三類，有誤植。
- 四、簡報 P.36，有一處特專區乃依據依 109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規劃單位確認該特專區是否已完成法定程序。

◎胡委員學彥(含書面意見)

- 一、簡報 P.14，現行都市計畫面積為 52,617.98 公頃，若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

則，原都市計畫區，將可歸屬國 4、農 5 及城 1；在三階提審面積統計，前三類功能分區面積合計為 50,875.72 公頃，有明顯落差，宜再檢視或補充說明原因。

二、依簡報二階至三階通案性調整原則下，有調整城 1、城 2-1 部分，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理論上海岸(平均高潮線差異調整)，其他臨海岸線的農 1 或農 2 應該也有類似的調整，宜於報告書內仍應補充說明。

◎曾委員憲嫻(含書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的願景，希望宜居外，更多反應出臺南文化首都「文化」之特質。
- 二、「原住民土地」目前為無，請再確認。
- 三、請確認「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的劃設方法；此外，文化敏感地區、文化部核定之文化景觀地區是否在劃設分區時有納入考量。

◎薛委員怡珍(含書面意見)

- 一、簡報 P.17，右圖白色區域為什麼分區？建議補充說明。
- 二、有關分區範圍調整成果表欄位本身空白處可備註說明。
- 三、簡報 P.27，建議說明劃出鄉村區單元的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原則為何。
- 四、簡報 P.37，表格中 0.00 或 -0.00 公頃，部分為空白繪製，數據呈現需再更精準，否則看不出土地面積增減。
- 五、有關陳情案件多為非屬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事宜，是否在官網有簡易 Q&A 的頁面提供民眾查詢，另市府是否有相關部門協助追蹤陳情辦理結果，以協助陳情者釋疑。

◎吳委員其融

- 一、簡報 P.24，刪除因僅少量地籍且為公有地鄉村區共 12 處，請補充說明刪除之原因。

- 二、如未來臺南市政府針對農業發展有較多之規劃與策略，是否應讓在地居民瞭解劃設為農 5 對於未來土地發展未必較劃設為城 1 差。
- 三、會議資料 P.45，學甲區溪洲子段 186-3 等地號，「溪洲子段」應勘正為「溪洲子寮段」。

◎楊委員慧華(含書面意見)

- 一、為加速國土治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營建署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建議相關會議內容及計畫報告，應援用改制後正確之機關名稱。
- 二、本次會議為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審議，交通系統未在本次會議範圍內，因此僅提醒未來國土計畫協調，為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交通規劃和基礎設施建設協調一致，請留意不同地區的功能之間須有合適的聯繫與連接，以確保城市的可持續發展、交通流動性和環境保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一、就報告事項：「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劃設重點及依通案性原則調整成果說明

（一）有關河川區範圍調整成果（議程 P.8、24、簡報 P.22）：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前開第 7 次會議結論所述相關界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

具體意見。

2. 就會議資料附件 1-2 以已徵收範圍及地籍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成果 1 節，請市府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水利主管機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相關意見，並請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應列為討論事項）。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調整成果（簡報 P.24）：

查貴市有「刪除因少量地籍且為公有鄉村區」之情形，屬貴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惟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版草案）未納入相關說明。請貴府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並將符合前開態樣者，逐處提會審議。

（三）有關特定專用區範圍調整成果（簡報 P.34-37）：

請貴府補充說明是否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結論，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納入零星土地。

二、就貴市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冊、使用地土地清冊，本署檢核意見說明如下：

（一）繪製說明書

1. 有關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第 36 至 38、71、81 至 84 頁），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 7 月 11、12、25 日第 2、3、4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第 5 條規定，請貴府配合更新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編定成果。
2. 有關「貴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屬河川區，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部分（第 40 及 65 頁）：

- (1) 查繪製說明書敘明係考量如前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治理計畫範圍變更都市計畫之困難，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並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界線。

- (2) 現階段如經貴府評估仍有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其他考量，屬貴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並請補充具體規劃理由，並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確認。
3. 有關法定名詞（第 45 頁），請貴府修正「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為「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有關鄉村區僅含少量地籍，則將權屬為公有地之地籍劃出，私有地之地籍則保留部分（第 47 至 48 頁），屬貴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貴府補充具體規劃考量，並將符合前開樣態者，逐處提會審議。
5. 有關鄉村區單元中小型公共設施（第 62 頁），按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同意，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前開「毗鄰」係指完全鄰接鄉村區者，而「鄰近」係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鄉村區相隔既成道路、農水路等通行使用，或與鄉村區夾雜小於 1 公頃以下之零星土地，且前開零星土地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爰就相關案件提供意見如下：
 - (1) 松林國小（藍圈 1）：屬與生活機能習習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且與鄉村區相隔道路及水利用地，符合前開「鄰近」鄉村區之定義。
 - (2) 社區活動中心（藍圈 2）：尚不符「毗鄰」鄉村區之定義，又按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考量社區活動中心後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尚無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之必要性。

6.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內夾雜零星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第 74 至 76 頁），屬貴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經查繪製說明書業敘明係基於民眾權益保障，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確認。
7.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是否落簿 1 節（第 38、84 頁），目前研議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將不落簿，惟民眾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時將一併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8. 有關重要會議紀要（第 85 至 86 頁），請貴府再補充納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之研商會議結論或徵詢結果，以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研商會議結論等。並請市府納入歷次會議之討論重點摘要，俾利未來查考。
9. 有關圖資使用版本，請貴府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本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更新轄管海域範圍。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全圖及各圖幅左上角之圖冊名稱，請貴府將「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修正為「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2. 查各圖幅中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省道等圖例錯誤（未正確顯示），請貴府再予釐清修正。

3. 查各圖幅中等高線顏色與圖例頁（PDF 第 6 頁）不同，請貴府統一表現方式。另請貴府補充納入直轄市、縣（市）界以及鄉（鎮、市、區）界線。
4.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框線，請貴府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第 4-95 頁規定，繪製 0.2 公分至 0.5 公分寬。
5. 查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之簡稱錯誤（未正確顯示），請貴府再予釐清修正，如「城 21」修正「城 2-1」、「海 11」修正「海 1-1」等。
6. 查圖冊第 8、9、13、14、17、18 頁尚有零星（面積未達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及零星（面積未達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情形，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處理方式及貴市繪製說明書所載明內容，前開零星土地應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請貴府再予整體檢視後一併修正。
7. 查圖冊第 13 頁有明顯地籍偏移造成零星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之情形，請貴府再予整體檢視後一併修正。
8. 查圖冊第 14、24 頁等尚有零星（面積未達 2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情形，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處理方式，前開零星土地應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請貴府再予整體檢視後一併修正。
9.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請貴府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以下意見修正：

(1) 有關點位標註

- A. 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係依循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又該分類備註欄將註記該項劃設參考條件，爰貴府得評估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者不標註轉折點。
- B.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
- C. 屬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地區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無需標註其轉折點或交會點。

(2) 有關轉折點簡化方式，考量轉折點標註仍應以清楚呈現為原則，建議就點位密集處得評估每隔 0.5 公分至 1 公分標註 1 點位即可；惟應保留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交界點，俾清楚辨識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交界位置。

(3)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附表，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10.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附表，請貴府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附表呈現方式。

(1) 編號：

- A. 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
- B. 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2)XY 坐標：X 坐標及 Y 坐標分欄填寫，單位為度。

(3)備註欄：附表新增備註欄位，並應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名稱。另劃設參考指標屬圓心坐標者，應再另行註記「屬圓心標註」。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2. 查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規劃及相關議程資料皆未說明土地清冊（圖）審議方式，請貴府補充說明。
3. 經檢核貴市使用地土地清冊（公開展覽版草案），原則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三、 另有關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署檢核後，尚有繪製疑義部分（另案提供市府），請貴府納入後續提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參考；如有涉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者，請貴府將相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亦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 一、經比較貴府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差異，農 1 劃設面積增加，農 2、農 3、農 5 均減少劃設面積，請再考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 二、本部刻正撰擬花卉中心籌設計畫，擬申請使用原「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之土地，後續將再檢送相關資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保安林圖資提供事宜，因部分保安林最新檢定時間迄今已逾 5 年以上，刻正辦理釐清作業中，釐清後協助提供。
- 二、因應計畫保育議題，臺南市轄區內涉及「阿里山淺山農地保育軸帶」、「嘉南海岸濕地保育軸帶」、「曾文溪流域保育軸帶」、「南嘉南平原濕地保育軸帶」、「南嘉南平原草生地保育軸帶」區域，相關圖資可於自然保育網下載運用(<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178>)，建議可納入規劃內容。
- 三、本分署為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嘉南地區的第一線推動機關，相關委託計畫成果，如有需要，亦可提供參考。
- 四、因應組改，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林務局」機關名稱已更改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林業保育署)，相關書件資料建議修正機關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含書面意見)

- 一、請臺南市政府就「安平漁港」漁港區域再行檢視確認應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 二、臺南市政府所轄安南港西區養殖生產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依據貴府規劃單位劃設成果，乃依河川區域線(綠線)劃設為國保 1；涉及用地徵收部分，是以用地範圍線(紅線)為其徵收範圍，若完成整治與用地徵收時，則河川區域線(綠線)即配合調整至與用地範圍線(紅線)一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一、有關簡報部分，P.23 面積中空白項係指未登錄地，另各委員說明內容有誤或尚需補充之處，後續經本局檢視確有誤或補充之部分，配合委員意見修

正。

- 二、有關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河川區範圍劃設方式，如該河段已興建堤防且已辦理用地徵收完竣者，則依用地徵收範圍作為劃設為國保 1 之依據；倘河川尚無整治之情形，則依河川分署提供之圖籍套繪，並人工清查地籍套疊偏移之處。後續本局將配合本次國土署意見將劃設後成果函送水利署，倘有修正意見再配合調整；劃設後成果並提大會報告。
- 三、簡報 P.24，刪除因僅少量地籍且為公有地鄉村區(12 處)，係因經檢視區域計畫編定圖，此 12 處為僅有單一或兩筆土地即編定為鄉村區，周邊既無聚落亦非建築使用，明顯不合理，惟因年代久遠且無佐證資料原分區劃設有誤，且均為公有土地無涉民眾權益，故於國土計畫三階將此 12 處剔除鄉村區單元，並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
- 四、簡報 P.36，編號 29 特定專用區由城 2-1 調整為農 1，係因此處已經 109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爰依劃設原則調整為農 1。
- 五、有關地籍偏移修正部分，乃因圖資套疊所產生之偏移，因國土計畫二階圖資僅為示意圖，爰三階與地籍圖套疊後，各範圍劃設成果邊界必定會有與地籍線不吻合之情形，故這部分以人工檢視之方式處理。例如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地籍，原則上已依都市計畫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以確認該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惟國土計畫二階成果尚無套疊地籍，致使三階與地籍圖套疊後，部分都市計畫區邊界因地籍偏移產生兩種國土功能分區，爰以人工檢視之方式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避免後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農 5 面積於本市國土計畫三階有大幅度面積的調降，係因國土署二階

農 5 劃設原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部分為優良農地或緊鄰非都土地之優良農地時，考量區塊完整性，以完整街廓均劃設為農 5」，致使許多位於非都市土地邊界之都市計畫區土地，雖僅少部分位屬優良農地，仍整塊併同劃設為農 5。爰此，三階本市依據國土署得彈性調整之原則，按農業單位提供之優良農地範圍為基本底圖，並經府內多次研商會議，重新檢視農 5 劃設範圍。後續針對本次農 5 調整部分，將列為專案小組會議之議題進行討論。

- 二、有關蘭花花卉中心籌設計畫部分，請農業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後，再提後續審議。
- 三、有關本市鄉村區整體規劃，目前學甲區進度最快，刻正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作業，預計於 10 月底審查完竣，如能配合本市國土計畫三階規劃期程，則予以納入。另學甲鄉村區整體規劃亦有編列後續法定程序之作業費用，故如未及於本市國土計畫三階納入，將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 四、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調整相關案件，俟資料彙整完竣，後續將於專案小組提案討論。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徐副召集人中強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方式，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提列之分類。

◎陳委員淑美

本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成果(草案)已於本市 31 個行政區辦理共計 41 場次公聽會(原南市行政區及永康區合併辦理 2 場次)，且相關人民陳述意見皆已錄案辦理，後續將召開多次專案小組依歸納後各項議題逐案進行討論。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有關審議方式，原則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並請貴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務必以「討論案」方式提經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俾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

附錄 4、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徐副召集人中強

會議資料所列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人陳案件，考量民眾權益及行政程序，建議亦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林委員峰田

根據會議資料民眾所提內容，應非完全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例如會議資料 P.51 張○卿、P.88 李○晃、P.106 陳○惠、P.109 施○明、P.110 杜○○齡、P.112 連○發、P.115 陳○元、P.122 楊○榮等)，建議透過專案小組再檢視相關之人民陳述意見，並做適當歸類。

◎陳委員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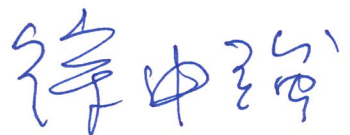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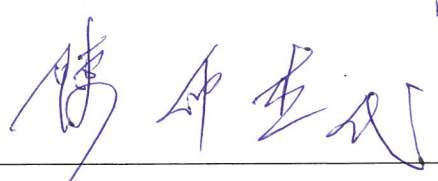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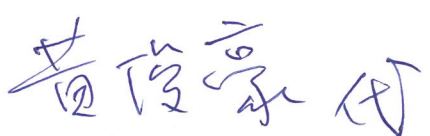
因本市截至目前已收受之 700 多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考量案件數量眾多，故經檢視後，將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案件提出，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並列為本次大會討論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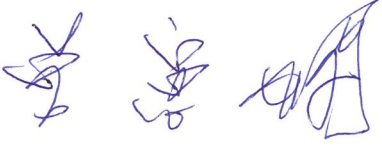
有關「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涉」之人民陳述意見處理方式，屬通案性處理方式，本署無意見。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黃怡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簽 名 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徐副召集人中強	
	林委員榮川	
	許委員仁澤	
	李委員建裕	
	陳委員世仁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簽 名 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邱委員忠川	邱 忠 川 代
	陳委員淑美	陳 淑 美
	王委員銘德	王 銘 德 代
	盧委員貞秀	盧 貞 秀
	陳委員淑姿	陳 淑 姿
	林委員國華	唐 呈 瑞 代
	謝委員仕淵	
	林委員峰田	林 峰 田
	姚委員希聖	姚 希 聖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簽 名 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胡委員學彥	
	陳委員志宏	
	陳委員澄世	
	陸委員曉筠	(請假)
	張委員梅英	(請假)
	曾委員志民	
	曾委員憲嫻	
	楊委員慧華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薛委員怡珍
	吳委員其融
	張委員仁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郭委員翡翠
	黃委員書偉
	吳委員彩珠
	陳委員瑋玲

薛怡珍

吳其融

(請假)

(請假)

黃書偉

(請假)

(請假)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農業部 農業科技園區	陳玉蓮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張書哲 黃伊琳 李橙晨 蔡文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黃大洲(蓋)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世榮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許明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俊豪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政瑄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薛智學 張育菁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林德勁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傅貴謙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周 ^何 名	陳亮元 溫榮森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分署	傅金鐘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許麗美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南分署		(請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張雲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總工程司	
	都市規劃科	
	綜合企劃與審議科	
	區域計畫科	蘇宜松 蘇奕峰 黃燕寬 林炎俊 黃九如 王裕發 江燮珍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尚臣